

敬啟者：

敝會一向關注青少年吸煙問題，亦致力透過教育、研究、監察及倡議以防止青少年吸煙。政府最近提出修訂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，並交付立法會進行一讀及二讀，敝會亦一直跟進有關討論。

觀乎現時立法會的討論，有兩點至為關鍵。其一，多位議員關注青少年吸煙問題；其二，應否由食肆管理人執行有關禁煙法例。對於上述兩點，敝會的立場如下：

### 青少年吸煙問題

1. 敝會感謝 議員關注青少年吸煙問題，並積極推動敝會在月前發表《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》內的多項建議；
2. 政府亦應更關注青少年吸煙問題，並成立「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」，資助民間團體推動有關工作；及
3. 立例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售賣煙草產品，以阻截青少年接觸煙草產品。該建議已得到三百多所中學、百多位區議員及十個家長組織支持。

敝會發表之《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》內已詳列多項建議，並已交立法會秘書處，恭請參考。

### 應否由食肆管理人執行有關禁煙法例

1. 敝會認為有必要早日對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作出修訂，從而進一步控煙。若因上述爭論而拖慢修訂進程，必為公眾健康帶來不良影響；及
2. 敝會認為營造無煙文化需要全民參與，但與其授權予未經執法訓練的食肆管理人執法，不如賦予控煙辦公室更大權力 (包括喬裝食客在食肆內巡查)，並高調對違法在食肆吸煙者進行檢控，更能收阻嚇之效。

望各 議員能同心同德，以公眾健康為重，早日對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作出修訂，並加入有助防止青少年吸煙條文。如此，必有助建立無煙文化，促進香港成為無煙城市。

此致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

李昌隆 謹啓  
項目經理

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

附本交：

立法會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鄭家富主席

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

05legco01